

## 聚焦电动自行车安全

## 集中整治化风险

通讯员 潘柏松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电动自行车整治专班组织人员深入龙湾区永中街道部分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检查。

检查人员先后来到永中街道桦组团、罗东花园小区等居民小区,重点检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集中充电处等部位,发现小区内存在电动自行车在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处违规停放,集中充电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当场要求街道协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作现场宣教,以便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安全护航不打烊

通讯员 林丹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各级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专班发动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以及乡镇执法力量,共同开展集中夜查行动。

118个检查组一齐行动,围绕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堵塞通道;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处是否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展开排查。行动共检查小区105个,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848家,检查自建房533幢;发现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46辆,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1795辆。

## 联合夜查除火患

通讯员 陈陵蓉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织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联合属地街镇,成立检查组,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夜查行动。

检查组重点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空层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在人员密集场所、沿街店面、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等展开检查。检查组还通过执法和劝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宣教和整治,耐心劝导群众主动搬离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

## 沉浸式体验平安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薛天姿 通讯员 梁丹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增强群众支持、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近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平安同行”系列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现场,“平安同行”系列主题活动正式启动。志愿者代表宣读《平安同行倡议书》。

精彩的文艺表演和丰富的主题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小品《黑白斗》、舞蹈《平安中国梦》,获得台下阵阵掌声。禁毒、反邪、反诈等主题互动区,居民纷纷互动打卡。

近年来,嘉兴经开区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经开区党工委高度重视,经开区政法委、平安办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和街道紧密联动,有力保障了全区社会大局平稳,被嘉兴市评为2023年度平安建设、信访、应急管理考核优秀单位。

在反诈工作中,嘉兴经开区着力构建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今年以来,全区电诈累计发案、案损分别同比下降6.89%和15.61%。

在消防工作中,嘉兴经开区组建夜间巡防队伍30余个,排查“九小场所”3900家次、“两堂一舍”300余家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165场次,及时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火灾警情同比下降30.8%。

接下来,嘉兴经开区将分系统、分领域、分行业,围绕“禁毒有你、消安有你、交安有你、食安有你、反诈有你、反邪有你”六大主题,开展“平安同行”系列主题活动,以更高政治自觉、更强责任担当、更大信心决心纵深推进平安建设。

没喝酒被查出酒驾?  
竟是“隔夜酒”惹祸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的萧某驾车送孩子上学,途经萧江镇桑田路与永乐路交叉路口时,与右侧驶来的电动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员倒地不起。

事故发生后,民警即刻赶到现场调查,对双方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萧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萧某十分惊讶,坚称自己当天并未饮酒,但承认前一天晚上和朋友聚餐喝了酒。他以为经过一夜休息,酒气已经消散,没想到仍然发生了交通事故。

最终,萧某被认定为事故全责,并被处以1700元的罚款、扣除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 宁波家缘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家缘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JY202401】号《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家缘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家缘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家缘联系电话:0574-87861270  
宁波美和城联系电话:0574-87243335

宁波家缘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美和城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鸣锵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鸣锵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鸣锵。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鸣锵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鸣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鸣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周鸣锵 联系电话:1350664865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鸣锵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5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1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2009-014738号房产证记载房产、象国用(2009)第07231号土地证记载土地	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具体为(2014)甬东商初字第69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鸣锵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蒙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杭资转宗盛机电号,2024年5月2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黄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与黄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黄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黄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女士 0571-82731835 黄先生 13626795326  
住所地:杭州市富春路300号、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黄蒙  
基准日:2024年4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5月29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4月1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给黄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不起诉+社会公益+行政处罚”

海岛轻罪治理  
有新模式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近日,舟山普陀区检察院六横检察室探索“不起诉+社会公益+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引导4名被不起诉人认罪悔过,主动承担海洋生物资源的生态修复赔偿责任,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机关,以行政处罚的方式让4名被不起诉人付出了相应的违法成本。

2023年4月,上述4人共同出资购买无名泡沫船一艘,后在禁渔期,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地笼网,出海捕捞活皮虾等渔货。该无名泡沫船在作业时被渔政部门当场查获,船上共有被捕捞上来的渔获物超5千克,案件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

今年3月19日,检察官至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案件承办人、人大代表及“东海渔嫂”参加。检察官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后,结合本案整体案情,认为4人犯罪情节轻微。同时,4人自愿认罪认罚,并有积极开展生态赔偿的意愿,因此检察官最终对4人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六横检察室依托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移送4人的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促进形成刑事司法与行政机关之间的“闭环管理”。行政部门没收了非法财物泡沫船及禁用渔具后,对4人作出处罚款9000元的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积极释法说理,4人均表示愿意缴纳生态修复金,配合开展增殖放流工作,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

小案件不简办,六横检察室积极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探索“不起诉+社会公益+行政处罚”海岛轻罪治理机制,在轻案处理中做到单一治罪向综合治理转化。

## 遗失公告

盛志成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1011100483,特此声明作废。  
杭州市拱墅区大民法律服务所 2024年5月29日